

滨州医学院文件

滨医行发〔2012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滨州医学院 教职工医疗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《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医疗费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

滨州医学院教职工医疗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医疗费管理工作，保障教职工基本医疗，完善教职工医疗保健保障体系，根据上级医疗费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《滨州医学院职工医疗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滨医行发〔2003〕63号）实施情况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门诊医疗费管理

（一）门诊医疗费实行包干及超标准分摊制

工龄10年以下（含10年）者，每人每年补贴600元；工龄11年至20年（含20年）者，每人每年补贴800元；工龄21年至30年（含30年）者，每人每年补贴1000元；工龄30年以上者，每人每年补贴1200元。60岁（不含60岁）以下退休者，按在职职工补贴标准发放；60-69岁者，每人每年1400元；70岁及以上者，每人每年1600元。

（二）每年门诊医疗费累计超出学校包干补贴者，其超出部分按以下比例进行部分报销：

1. 3000元以内不予报销；
2. 超出3000元而不足5000元部分（含5000元），退休人员报销65%，在职职工报销60%；
3. 超出5000元而不足8000元部分（含8000元），退休人员报销70%，在职职工报销65%；
4. 超出8000元而不足10000元部分（含10000元），退休人员报销75%，在职职工报销70%；

5. 超出 10000 元以上部分，退休人员报销 80%，在职职工报销 75%。

(三) 校医院负责门诊医药费的记帐以及超出部分的计算工作。为便于统计和监督，门诊医药一般应在校医院内取药、治疗。对确需到校外医院治疗、取药者，需经校医院同意后，方可到县级以上医院取药。

(四) 以上补贴及报销每年进行一次。

(五) 依据上级有关规定，担任厅级实职的在职及厅级退休人员、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荣残军人，门诊医疗费据实报销，不发放门诊医疗费补贴。1000 元以上报销凭证须经分管院长审查签字后方能报销。

二、住院医疗费管理

(一) 按医保规定，在一、二、三级医院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 500、600、700 元，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递减 100 元，第三次住院取消起付标准。起付标准以上，符合政策的医疗费用报销范围参照《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》和《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项目范围》(以最新版本为准)的相关规定按比例支付，在一、二、三级医院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部分分别按 90%、85%、80%比例支付，退休人员支付比例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；患恶性肿瘤者，个人自负比例高于 10%的均调至 10%；个人负担 5000 元后的超出部分，自负比例高于 10%的一律调至 10%；因病死亡者，个人承担部分由继承人酌情承担。

自费和部分自费药物范围的划定依据《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使用参考手册》（以最新版本为准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依据上级有关规定，担任厅级实职的在职及厅级退休人员、离休人员、二等乙级以上荣残军人的住院医疗费据实报销。

（三）教职工住院，必须先到校医院进行住院转诊登记，到指定医院住院治疗；因病情需要到非指定医院住院治疗者，须经校医院和主管领导同意，方可按规定报销。在外地教学、出差、定居的教职工、离退休人员遇有急症，可就近先住院，后办理相关手续，须在二日内向校医院汇报。教职工一律不准设立家庭病床和挂牌住院。

（四）住院费报销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：转诊及出院证明、住院费用明细清单、出院发票、住院病历复印件。

（五）下列情况不予报销：

1. 超过医保标准的床位费、材料费；
2. 因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自残、自杀、交通肇事、犬咬伤、违纪违规等花费的医疗费；
3. 未经批准在药店或医院自行购买的药品费；
4. 挂牌住院期间的医疗费；
5. 自费药及某些非治疗性药物的花费、输血费、血制品费；
6. 购买任何医疗及非医疗用器械；
7. 未采取有效避孕措施妊娠、违反计划生育规定（未婚先孕等）而支出的医药费；

8. 有准生证的住院分娩者的婴儿医疗费部分;
9. 离退休后被外单位有偿聘用者因工致伤、致病的医疗费;
10. 从事第二职业者因第二职业致伤、致病的医疗费;
11. 不属于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》范围内的诊疗项目。

三、教职工住院借款规定

(一) 教职工住院费先由个人部分垫付, 超出 10000 元方可按规定借款。

(二) 教职工住院借款先由个人提出申请, 到校医院办理借款借据后, 再按照学校有关经费签批程序审批。

(三) 年内借款额度离退休人员最高限额为 4 万元, 在职职工为 3 万元, 超出部分由个人先行垫付, 出院后按规定报销。

(四) 如遇急、危、重症病人住院等特殊情况, 可由个人提出书面借款申请, 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, 研究决定借款额度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本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我校其他有关教职工医疗费用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(二) 本办法由校医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: 医疗保障 管理 办法 通知

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 年 5 月 10 日